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
中國代表處說帖
顧維鈞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
中國代表處說帖

MEMORANDA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PRIL-AUGUST, 1932

目 錄

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

第一章 歷史概略	1
一、日本六十年來之侵略	1
二、琉球事件（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	1
三、日本在朝鮮之陰謀中日戰爭臺灣之割讓（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五年）	1
四、日俄之戰，旅大與南滿（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1
五、日本併吞朝鮮（一九一〇年）	2
六、日本佔領膠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	2
七、二十一條（一九一五年）	2
八、日本出兵山東（一九二七年）	2
九、濟南事件（一九二八年）	2
一〇、中國之抗議	2
一一、東北事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2
一二、日本之藉口	3
一三、日本繼續活動，所謂獨立政府之組織	3
一四、日本食言之完全佔領	3
一五、天津事件	3
一六、上海事變，最後通牒之接受（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3
一七、進攻閘北，侵犯中國領土破壞租界章程	4
一八、日軍進攻引起之損失，責任與賠償	4
第二章 中日條約關係之基礎	5
一九、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五年各條約 一九〇九年各條款及二十一條	5
（甲）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與一九〇三年之續約	5
二〇、日本要求片面領事裁判權	5
二一、中國要求修改一八九六年條約	5
二二、日本對於該條約第二十六款之解釋	5
二三、交涉之現狀	6
二四、關稅自主	6
二五、中國政府之主張	6
二六、日本以外之各國友好態度	6
二七、以互尊獨立為中日邦交基礎之必要	7
（乙）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7
二八、俄國權利之移轉，保留事項	7
二九、其他保留	7
三〇、保留之意義	7
三一、日本之主張，中國之駁論	7
三二、日俄和約之行使於中國領土	8
（丙）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及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8
三三、朝鮮人之地位	8
（丁）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	9
三四、二十一條之提出，最後通牒	9
三五、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概要	9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三六、	中國簽字後之保留	10
三七、	中國在巴黎和會要求取消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	10
三八、	華盛頓會議，中國主張及日本主張之說明	10
三九、	中國保留將來之行動	10
四〇、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獨一無二性質	11
四一、	無類似之案件	11
四二、	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無開先例之可慮	11
四三、	原敬提出日本國會之議案	11
四四、	蠟山政道教授之意見	11
四五、	美國政府之保留	11
四六、	中國政府對於該問題之意見	12

第三章 日本對華政策 13

	(甲) 日本侵略政策之託詞	13
四七、	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13
四八、	大隈伯宣言(一九一四年)	13
四九、	關於二十一條之日本政府訓令(一九一五年)	13
五〇、	本野子爵之意見(一九一七年)	13
五一、	大隈伯之論文(一九一八年)	13
五二、	田中奏章(一九二七年)	14
	(乙) 違背現行條約之最著事例	14
五三、	滿洲實地調查	14
五四、	所謂鐵路附屬地，南滿鐵路總裁之職	14
五五、	撫順煙臺煤礦	15
五六、	附設日本領事館之日本警察所	15
五七、	中國領土內之日本行政官	15
五八、	設立日本警察之違法	15
五九、	日本對於中國人民之濫用司法權	16
六〇、	萬寶山事件	16
六一、	中國人在朝鮮被慘殺	16
六二、	護路軍	17
六三、	日軍在中國領土之野操	17
六四、	日本電話之設置	17
	(丙) 日本之說詞，中國之駁斥	17
六五、	三項主要之說詞	17
六六、	日本人口過剩	17
六七、	經濟需要	18
六八、	中國希望之經濟合作不含日本享有特權或政治行動	18
六九、	日本主張貫徹將有之結果	18
七〇、	國防需要，侵略政策之藉詞	19
七一、	中國東北國防重於日本國防	19
	(丁) 中國對於侵略政策之反響	19
七二、	民衆表示	19
七三、	民衆表示之正當	19
七四、	個人對於侵犯國家之反響	20
七五、	抵制貨物	20
七六、	日本激動中難免之過分舉動	20
七七、	抵制貨物爲和平抵抗之法	21

第四章 日本之行爲，國際法與條約 22

七八、	違背國際法與條約之日本行爲	22
七九、	尊重主權與獨立之原則	22
八〇、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	22

八一、一九二二年之九國條約	23
八二、「行政完整」字樣之意義	23
八三、「門戶開放」原則，日本之違犯	23
八四、一九二八年之巴黎非戰公約	24
八五、日本不遵守國際聯合會盟約與非戰公約，不用和平方法而訴諸武力	24
八六、日本不遵照國際聯合會決議	25
八七、國際聯合會所引證重要原則之破壞	25
八八、日本拒絕第三國參預之不正當	26
八九、中國希望達到和平解決	26
九〇、根本解決辦法之基礎	27

關於平行線問題及所謂一九〇五年議定書之說帖

關於日本佔領東三省之說帖

第一章 日本侵略之程度及其逐步之實現	33
一、日本侵略之程序，朝鮮，南滿	33
二、北滿	33
三、日本將何所底止乎	33
四、日本選擇在時期	34
五、預定之侵略	34
六、中國之不抵抗	34
第二章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瀋陽事變	35
七、日本藉口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行干涉	35
八、日本人在瀋陽之安全從未受有威脅	35
九、信號	35
一〇、所謂南滿鐵道之毀壞	35
一一、張副總司令學良之訓令	36
一二、與日本領事之交涉	36
一三、日軍攻擊北大營之經過	36
一四、佔領商埠地及西關方面之攻擊	37
一五、攻擊小西門及攻開城門	37
一六、隣境日本駐軍預有接洽之到遼	37
一七、電話電報之斷截	37
一八、佔領邊防公署及其他政府機關	37
一九、預行準備之布告	38
二〇、屠殺警察民衆並搜查住宅	38
二一、兵工廠及航空署之佔領	38
二二、瀋陽無政府狀態	38
二三、佔領瀋陽之日軍隊	38
二四、本莊司令拒絕與當地政府協商	38
二五、摘要	38
第三章 佔領東三省之進展	39
二六、蔑視宣言不守信諾	39
二七、九月三十日行政院決議案獨中國遵守之	39
二八、藉口中國軍隊之接近	39
二九、日人侵略之性質	39

三〇、日本利用土匪	39
三一、日本之利用蒙古叛逆	40
三二、附件所載主要軍事行動	40
三三、佔領戰略上及鐵路上之中心點	40
三四、日本擾亂世界和平之行爲	40
第四章 日本侵略東三省之特點及其影響	41
(一) 違犯國際法	41
三五、無故之暴行，責任	41
三六、違犯陸戰規例	41
三七、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規定，轟擊無防禦之城鎮	41
三八、日本之破壞	41
三九、舉例	42
四〇、一九〇七年關於非戰鬥員之規例	42
四一、市民之殺害	42
四二、市民之監禁	42
四三、毀壞及收押私人財產	43
四四、私人產業之被非法變賣	43
四五、違犯海牙保和會第四公約	43
(二) 各公共機關之攫取	43
四六、瀋陽市政府	43
四七、警察	43
四八、法庭	44
四九、財政	44
五〇、鹽款	44
五一、關稅	44
五二、電報，電話無線電	44
五三、郵政局	44
五四、鐵道	44
五五、北寧路局之報告	45
附 件	
甲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日本關於東三省之軍事準備	47
一 日本軍事計畫之概略	47
二 日人在東北軍事上之勳作	48
乙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遼吉黑三省駐軍地點及兵種數量表	51
一 駐遼邊防副司令官所轄各部隊	51
二 駐吉邊防副司令官所轄各部隊	51
三 駐江邊防副司令官所轄各部隊	51
丙 長春之佔領	52
丁 日軍之佔領黑龍江省城龍江（齊齊哈爾）	54
戊 九月十八日事變後錦州備戰之經過	57
己 日本破壞東三省郵政情形	60

一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東三省郵務所受影響狀況	60
二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後東三省郵務所受影響狀況	60
關於二十一條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說帖	
一、本說帖係補充總說帖	63
二、二十一條之提出與接受	63
三、中國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所持之主張	63
四、國際法之原則	63
五、日本之要求違背先例習慣與舉理	63
六、國際公約所尊為神聖之原則	64
七、外來侵犯所強制之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	64
八、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侵犯中國之獨立與完整	64
九、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違背門戶開放政策	65
一〇、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修正之必要	65
一一、修正該條約不致有危險先例	65
一二、新事實，租借地之交還	65
一三、日本拋棄某項特別權利	65
一四、關於取消顧問一節日本之食言	65
一五、日本自身亦不視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為確定	66
一六、中國之輿情	66
一七、中國政府之態度	66
一八、國會宣告該約無效之議決案	66
一九、關於旅大租借期滿中日往來之照會	67
二〇、人民與當局對該條之適用	67
二一、結論	68
關於朝鮮人在東北各省之地位之說帖	
一、緒言	69
二、一般之地位	69
三、一九〇九年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	69
四、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	69
五、日本之爭辯	70
六、中國之駁論	70
七、一般朝鮮人之待遇，一九二〇年瑯春事件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之奉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日人指為壓迫鮮人之法令之論述	71
八、二重國籍問題，中國國籍法	72
九、日本國籍法	73
一〇、日本對於朝鮮人歸化之爭議	73
一一、中國之主張	74
一二、中日爭執所致之嚴重情形	74
一三、朝鮮人置有土地或租借土地之權利	74
一四、日本之警察所	74
一五、數事件，一九三〇五月十七朝鮮襲安東海關之分關事件，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事件	75
萬寶山事件	76
附 件	
甲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77

乙 取締轉人辦法施行細則.....78

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一、鐵路.....	81
二、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協約.....	81
三、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條款.....	81
四、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合同.....	81
五、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之預備合同.....	81
六、日本不正當之要求.....	82
七、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吉敦鐵路合同.....	82
八、傳聞一九二八年五月簽字之合同.....	82
九、威逼張作霖上將軍.....	83
一〇、合同上日期之更改.....	83
一一、文件毀滅，效力已成問題.....	83
一二、日本三項誣議.....	83
一三、第一項誣議，謂中國拒絕結算造路帳目.....	83
一四、合同之規定.....	83
一五、接收工程，工程之惡劣.....	84
一六、建築費之浮濫.....	84
一七、第二項誣議，謂會計主任之選派.....	84
一八、選派之先決條件未曾履行.....	84
一九、日本總工程師實兼會計.....	85
二〇、第三項誣議，謂延緩築路並否認債務.....	85
二一、延緩築路由於日本不合法之要求.....	85
二二、中國從未否認債務.....	85
二三、結論.....	85
二四、該路關係國防重大.....	86

附 件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87
-------------------	----

關於南滿鐵路護路軍之說帖

一、護路軍問題之重要.....	89
二、所謂護路軍實際上為普通軍隊.....	89
三、日本所稱權利之根據，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90
四、駐紮軍隊為建造東三省鐵路原合同所禁止.....	90
五、保護鐵路安全之權屬於中國.....	90
六、俄國政府冀規避合同上之規則.....	90
七、拳匪之變及一九〇二年之條約.....	91
八、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	91
九、中國承允旅順及鐵路之讓與.....	91
一〇、一九〇五年條約成立後之護路軍地位.....	92
一一、一九〇五年條約實施及護路軍之撤退.....	92
一二、俄國已撤退護路軍.....	92
一三、一九〇五年附約第二條所載之第二個交互條款不能發生作用.....	93
一四、護路軍應與其他軍隊同時撤退.....	93
一五、一九〇五年中國全權代表之宣言.....	93
一六、上項宣言之強制性.....	94
一七、利用護路軍在南滿區域外執行警務尤屬破壞約言.....	94
一八、日本用非常手段假造所謂(議定書).....	94
一九、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	94

二〇、	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	95
二一、	中國從未承允留駐鐵路軍隊之權	95
二二、	中國迭次聲明願負責保護鐵路	95
二三、	日本拒絕中國之提議	96
二四、	結論	96

關於萬寶山事件之說帖

(一)	爭執之事實	97
一、	郝永德之租借	97
二、	未經正式批准即轉租於朝鮮人	97
三、	朝鮮人之挖掘水道	97
四、	對於其他農民之之損害	97
五、	日警保護鮮人	97
六、	鮮人恃日警保護繼續工作	97
七、	日本武裝警察之增加	98
八、	爭執之各要點	98
(二)	長春地方當局與日領外交上之折衝	98
九、	六月三日長春市政籌備處之抗議	98
一〇、	六月四日之再行抗議	98
一一、	六月六日日領事之覆函	98
一二、	六月八日之臨時協定辦法	98
一三、	中國抄送調查報告	99
一四、	是日又續行交涉	99
一五、	市政籌備處再函日領(六月十二日)	99
一六、	日領覆函(六月十三日)	99
一七、	日領再函市政籌備處	99
一八、	市政籌備處敘述鮮人違犯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	99
一九、	說明水道所致毀壞情形	99
二〇、	日領覆函(六月十六日)	100
二一、	中國函請日領撤回日警(六月十七日)	100
二二、	日鮮兩方又違背臨時協定辦法	100
二三、	日領堅持鮮人繼續挖掘水道	100
二四、	中國農民毀壞水道	100
二五、	華方以日領不遵守臨時協定辦法為遺憾	100
二六、	七月一日事件，日方無理之激成	101
二七、	日警向農民開槍	101
二八、	日本武裝警察加重之情勢，日本之要求(七月十日)	101
(三)	外交部與日本公使館往來之文件	102
二九、	外交部致日代辦照會(七月二十二日)	102
三〇、	日本設警違背一切條約	102
三一、	外交部催促速撤日警	102
三二、	日警撤退	102
三三、	鮮人之居留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	102
三四、	關於鮮人墾田工作之日方提議	102
三五、	日代辦照覆外交部(八月二十六日)	103
三六、	中國再請鮮人退出	103
三七、	外交部之第二次照會(九月十五日)	103
(四)	交涉之結局如斯	103
三八、	日本無誠意解決本案	103
三九、	日本解放郝永德	104
(五)	結論	104
四〇、	本案特殊之事實	104
四一、	本案為民刑及外交事件	105

附 件

- 一 地主蕭翰林張鴻賓等十二人與郝永德所訂租地契約107
- 二 郝永德與鮮人李昇薰等九人所訂轉租契約109
- 三 長春市政府委員與日領代表會查萬寶山事件之報告111

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各地仇華暴動之說帖

- 一、概略113
- 二、朝鮮暴動係由顛倒黑白之新聞所煽起113
- 三、最初之暴動起於仁川113
- 四、中國總領事對於當地官廳保護華僑之請求114
- 五、京城之仇華暴動114
- 六、平壤與鎮南浦之仇華暴動114
- 七、鮮人蜂聚洶洶華僑赴領館避難115
- 八、平壤鎮南浦華僑之生命財產損失115
- 九、釜山之仇華暴動115
- 一〇、元山之仇華暴動115
- 一一、新義州之仇華暴動116
- 一二、其他各城鎮之仇華暴動116
- 一三、日本官廳之責任116

說明日本不賴東三省供給原料糧食之統計表119

- 第一表120
- 第二表121
- 對於上列兩表之說明122
 - 一 煤之埋藏量122
 - 二 鐵之埋藏量123

中國對於日本所謂五十三懸案之駁正125

- 一、日方所謂懸案（打通及西安線兩平行線之建築）125
 - 本案事實之真相125
- 二、日方所謂懸案（不願關於北寧線延長之協定）125
 - 本案事實之真相125
- 三、日方所謂懸案（敷設吉海線）126
 - 本案事實之真相126
- 四、日方所謂懸案（蔑視長大線及吉會線敷設契約）126
 - 本案事實之真相126
- 五、日方所為懸案（洸昂鐵路顧問權限之不法限制）126
 - 本案事實之真相126

六、日方所謂懸案（不聘用吉敦鐵路會計主任）	12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7
七、日方所謂懸案（在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線）	12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7
八、日方所謂懸案（否認滿鐵四洮之聯絡協定）	12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7
九、日方所謂懸案（吉敦線及洮昂線工事費之拒絕同意）	12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8
一〇、日方所謂懸案（華人妨害南滿鐵路之營業）	128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8
一一、日方所謂懸案（對於滿鐵材料之不當課稅）	128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8
一二、日方所謂懸案（對於滿鐵材料購入之不法限制）	129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9
一三、日方所謂懸案（妨礙滿鐵之採取石料）	129
本案事實之真相	129
一四、日方所謂懸案（妨礙滿鐵沿線鑛山之經營）	129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0
一五、日方所謂懸案（否認爲撫順礦業用之買地交易）	130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0
一六、日方所謂懸案（妨礙爲滿鐵之用之買地交易）	130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1
一七、日方所謂懸案（妨礙從弓長嶺運鑛鐵路之敷設）	131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1
一八、日方所謂懸案（否認在復洲購買黏土權）	131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1
一九、日方所謂懸案（苦土礦及長石鑛鑛區執照之沒收）	132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2
二〇、日方所謂懸案（壓迫西安合辦煤鑛）	132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2
二一、日方所謂懸案（取消鳳城縣鉛鑛之權）	132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2
二二、日方所謂懸案（振興公司之繳稅）	133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3
二三、日方所謂懸案（強制收回本溪湖石灰鑛）	133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3
二四、日方所謂懸案（對本溪湖鐵鑛公司之壓迫）	133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3
二五、日方所謂懸案（禁止撫順煤之輸送及使用）	133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4
二六、日方所謂懸案（火柴之專賣）	134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4

二七、日方所謂懸案（不平等之鐵道運價）	134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4
二八、日方所謂懸案（大連二重課稅事件）	134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4
二九、日方所謂懸案（撫順煤輸出稅不常之增加）	135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5
三〇、日方所謂懸案（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消費稅）	135
三一、日方所謂懸案（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營業稅）	136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6
三二、日方所謂懸案（壓迫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	136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6
三三、日方所謂懸案（壓迫安東之南滿電氣會社）	13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7
三四、日方所謂懸案（鐵路材料投標之不公）	13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7
三五、日方所謂懸案（干涉日本在吉林省之林木運輸）	13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7
三六、日方所謂懸案（壓迫扎免公司）	137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8
三七、日方所謂懸案（蹂躪吉黑林礦借款契約）	138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8
三八、日方所謂懸案（按照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日金一千萬圓之墊款）	138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8
三九、日方所謂懸案（推翻贖購吉敦路鐵軌款之契約）	138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9
四〇、日方所謂懸案（強行敷設橫過柵原農場之鐵道）	139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9
四一、日方所謂懸案（壓迫居住奉天城內之日本僑民）	139
本案事實之真相	139
四二、日方所謂懸案（壓迫三姓城內居住之日僑）	140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0
四三、日方所謂懸案（壓迫奉天城內之日本電話）	140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0
四四、日方所謂懸案（關土盜賣懲罰令）	140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1
四五、日方所謂懸案（壓迫朝鮮人）	141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1
四六、日方所謂懸案（對朝鮮人不法逮捕及處罰）	141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1
四七、日方所謂懸案（排日教科書之普及）	141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1
四八、日方所謂懸案（東北文化社之反日宣傳）	142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2

四九、日方所謂懸案（遼寧國外交協會之排日運動）	142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2
五〇、日方所謂懸案（壓迫盛京時報）	142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3
五一、日方所謂懸案（對於旅行內地日人簽證護照之歧視）	143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3
五二、日方所謂懸案（中村大尉事件）	143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3
五三、日方所謂懸案（妨礙通遼農場）	143
本案事實之真相	144

關於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謀畫之說帖

第一章 緒言	145
一、日本永延中國內亂之政策	145
二、兩面二舌之手段	145
三、第二次革命	145
四、日方資助段祺瑞對南作戰	145
五、干涉內政	145
六、出兵山東	146
七、日本努力使東三省脫離國民政府	146
八、直接行動	146
九、日本政策之四步驟	146
第二章 日本之鼓動中國革命與反叛政府運動（第一時期）	147
甲、一九一一年之中國革命	147
一〇、日本並不同情於中國革命	147
一一、英國之反對	147
一二、英日兩國政府意見之不同	147
乙、日本在東三省組織推翻中華民國之復清運動	147
一三、後藤男爵之祕密著作	147
一四、復清之陰謀	148
一五、日本士官訓練勤王軍	148
一六、招募蒙匪	148
一七、鄭家屯事件	148
一八、日本援救蒙匪	148
一九、勤王軍接應蒙匪	149
二〇、日本援助蒙匪逃逸	149
第三章 日本對於中國內亂之財政接濟使其永久延長（第二時期）	150
甲、西原借款之重大意味	150
二一、各種借款之額數	150
二二、各該借款立即發生之影響	150
二三、日本對於各該借款之態度	150
二四、日本鬼崇之外交，規避責任	150
二五、日本官方亦認各該借款對於中國之禍害	151
乙、日本干涉郭松林將軍之改革運動	151
二六、改革運動之原因	151
二七、改革運動初起之得勢	151

二八、日本出而干涉	151
二九、日方參加對郭戰事	152
三〇、日本干涉之如何影響中國統一	152
第四章 阻礙中國統一(第三時期)	153
甲、日本出兵山東阻礙中國國民革命軍之前進	153
三一、日本增兵青島	153
三二、中國之抗議	153
三三、日軍壓迫濟南	153
乙、濟南慘案	153
三四、日本派兵三千餘名前往濟南	153
三五、日軍首先向中國軍隊開槍	154
三六、日本拒絕調停	154
三七、中國交涉員被戕	154
三八、田中內閣決定更進一步之侵略手段	154
三九、福田致最後通牒於蔣總司令	154
四〇、中國軍隊奉令撤退,日軍攻擊濟南城	154
四一、日本干涉之妨礙國民革命軍前進	154
丙、日本第三次企圖妨礙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155
四二、日本第三次出兵山東	155
四三、日本之覺悟	155
四四、因張作霖出關濟南慘案始免再演	155
丁、日本不能脫卸謀害張作霖之干係	155
四五、日本警告張作霖	155
四六、張作霖在鐵路上炸斃	155
四七、證明日本對炸車案責任之證據	155
四八、炸張之原因	156
四九、日本對張之失望	156
戊、日本阻止張學良在東三省易幟	156
五〇、日本第一次警告張學良	156
五一、中國之抗議	156
五二、林權助男爵之特別使命	156
五三、日本代表之再行警告與威脅	156
五四、日本欲以張學良爲傀儡元首	157
五五、日本援助張宗昌	157
五六、東三省本行易幟	157
第五章 直接佔領中國領土以期終歸合併(第四時期)	158
五七、日本製造支配全部獨立運動	158
第六章 結論	159
五八、日本對於中國內亂之責任	159
附 件	
後藤新平男爵所著在滿蒙日本人民及日本軍隊之行動	161

關於日人在東北滬津以外各地挑釁尋仇情形之說帖

一、範圍	171
漢口	
二、武漢當局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努力	171
三、日人挑釁情形	171
四、日本準備之戰事並企圖擾亂地方治安	172
五、中日態度之不同	173
青島	
六、青島當局之維持和平	173
七、日人挑釁事件之紀述	173
福州	
八、福州日領與日海軍之挑釁	174
九、地方當局曲徇日方之意和平了事	174
一〇、東方日報案，該報停刊與懲辦主筆	174
一一、各案之性質	174
南京	
一二、日本砲擊南京（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175
一三、日僑離京後之砲擊	175
汕頭	
一四、日人在汕頭之挑釁	176
一五、外交部之抗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176
鎮江	
一六、日本海軍在鎮江之威嚇，華方之和平態度	176
蘇州	
一七、日本飛機之襲擊蘇州	177
一八、外交部關於襲擊之聲明	177
杭州	
一九、日本飛機之襲擊杭州	177
二〇、日本軍艦之游弋激浦海鹽	178
二一、外交部之抗議	178
二二、概論	178

關於抵制日貨之說帖

一、本問題之重要，本問題之區分	179
一、抵制貨物之於國內法	179
二、個人抵制貨物之合法	179
三、勸告抵制貨物之合法	180
四、糾察隊之攔阻	180
五、此種規則推行於法人	180
六、法律上之推斷有選擇自由	181
二、抵制貨物之於國際法	181
七、本問題之區分	181
八、條約之條文	181
九、條約並不課以購買日貨之義務	181
一〇、國際慣例	181
一一、從未實在牽涉國家之責任	182
一二、廣州抵制英貨	183
一三、國際法上之學說	183
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中國抵制日貨	184
一四、中國抵制日貨之特性	184
一五、並不直接抵制在華日商	184

一六、	抵制日貨之事實，勸告	184
一七、	沒收日貨，國內法之問題	184
一八、	並未提起刑法所須之預先告訴之案件	185
一九、	純粹簡單式之沒收日貨難以論罪	185
二〇、	訴諸法院者絕少 無上訴於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者	185
四、	中國之責任問題	186
二一、	本問題之兩種看法	186
二二、	抵制貨物出於民意，國家不能為其人民之行為負責	186
二三、	合法行為無責任	186
二四、	非法之行為，受害者為中國人民	186
二五、	間接損失不能證明	186
二六、	證明間接損失之困難	187
二七、	無法計算利益之缺少	187
二八、	間接損失	187
二九、	日本殆以抵制日貨為違反國際法	187
三〇、	抵制日貨為報復之一種方式	187
三一、	抵制貨物在福雪爾所釋報復定義之範圍以內	188
三二、	報復之條件均已實行	188
三三、	中國報復手段之和平	189
三四、	抵制貨物為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許可	189
五、	結論	189
三五、	結論	189

附 件

甲、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	191
乙一、	日本朝鮮臺灣輸入中國之貨物表	193
乙二、	日本輸往中國與香港之出口貨圖	194

關於日本企圖獨佔東三省鐵路之說帖

第一章

一、	日本之獨佔政策	195
二、	日本政治目的與軍事目的	195
三、	中國亟願國際合作開發	195
四、	本說帖之範圍	196

第二章

五、	按照日俄和約日本所負之義務	196
六、	日本違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中俄原訂合同	196

第三章

七、	舉出數事實	197
甲、	日本阻礙新法鐵路之建築	197
八、	中國之計劃，日本之抗議	197
乙、	日本反對錦環鐵路之建築	197
九、	英美之擬投資	197
一〇、	日本反對之無理	197
丙、	日本反對打通鐵路之建築	198
一一、	發展中國自築鐵路之必要	198
一二、	日本取消反對	198
丁、	日本反對瀋海鐵路之建築	198
一三、	日本取消反對之要求條件	198
一四、	日本抗議之無根據	198

戊、日本反對吉海鐵路之建築198
 一五、日本阻礙吉林瀋陽間交通之成立198

第四章

一六、日本以借款手段取得鐵路管理權199
 甲、吉長鐵路199
 一七、中國之原定計劃199
 一八、日本之借款199
 一九、上項借款合同之性質200
 二〇、日本故意使該鐵路不能償還借款本利200
 二一、日方之濫用路款200
 二二、支給滿鐵超過合同規定之淨利二成200
 二三、新債增加本路負擔201
 二四、一九三〇年吉長鐵路營業之虧損201
 乙、吉敦鐵路201
 二五、吉敦鐵路承造合同之條件201
 二六、日方違背承造合同201
 二七、日方拒絕派員會同查驗工程202
 二八、查驗之結果202
 丙、四洮鐵路202
 二九、四洮爲（滿蒙五路）之一202
 三〇、四洮借款與該借款合同202
 三一、公債延不發行之損失203
 三二、滿鐵強迫租用該路車輛204
 三三、僱車輛之租金數目204
 三四、日方之阻礙發展該路205
 三五、該路之收入205
 丁、洮昂鐵路205
 三六、洮昂鐵路205
 三七、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205
 三八、建築費之浮濫205
 三九、路局嚴駁決算書之浮濫206

關於日方所謂中國教科書內排外教育之說帖

一、對於中國教科書之批評207
 二、小冊內所引各種教科書並非教育部審定之本207
 三、所錄課文爲原書所無207
 四、牽強失真之譯文207
 五、並無排外性質之各節208
 六、性質不明之各節208
 七、對於帝國主義及在華濫行帝國主義之批評208
 八、鴉片戰爭208
 九、此外並無所謂排外教育208
 一〇、奇特之中國情形，外人之特別權利，租界，租借地209
 一一、華人對於不平等關係之反響209
 一二、啓發華人愛國精神209
 一三、各外國之模範209
 一四、日本教科書209
 一五、中國教科書之擬加修正210

附 件

日本文部省所編審中小學教科書內之排外教材211

關於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說帖

第一章 引言	217
一、日方捏稱努力之宣傳	217
二、南滿鐵路不過爲發展東北之小成分	217
三、東北安寧之原素，非因日本之努力	218
四、日本企圖阻礙東北之發展，中國努力於現代化	218
五、司法與其他事務之改革	218
第二章 移民與墾殖	219
六、移民之來歷	219
七、十八世紀之饑荒爲移民之動力，獎勵移民辦法	219
八、一八八七年後移民之非常發達	219
九、一九〇七年有組織之移民，興安屯墾區之移民辦法	220
一〇、私人團體承辦移民事宜	221
一一、移民之分配	221
一二、興安屯墾區	221
第三章 農林及漁業	223
一三、東三省發達之景象，農業	223
一四、農業科學化之普及與其收穫上之功效	223
一五、作物與蠶業之發達	224
一六、棉花與果樹業	224
一七、牧畜	224
一八、林產之富	224
一九、林業之歷史上觀察	225
二〇、漁業	225
二一、各種政府機關之補助發展事業	225
第四章 工業及礦業	227
二二、政府之獎勵工業	227
甲、化學工業	227
二三、製豆油業	227
二四、陶瓷工業	227
二五、火柴工業	227
二六、其他化學工業	228
乙、麵粉工業	228
二七、舊式麵粉廠與新式麵粉廠	228
二八、釀酒工業	228
二九、醬油工業及製糖工業	229
丙、紡織工業	229
三〇、絲織與棉織	229
三一、毛織工業	229
丁、鐵工業	229
三二、遼寧兵工廠與其他鐵廠	229
戊、電氣廠	230
三三、電氣廠六十所	230
三四、印刷工業與製革工業	230
三五、中國政府之獎勵	230
己、礦業	230
三六、礦業之歷史	230
三七、煤礦公司	230

三八、	各鐵礦	231
三九、	金礦富甲全國	231
四〇、	銅礦	232
四一、	鉛礦銀礦	232
四二、	滑石礦	232
四三、	苦土礦	232
四四、	黏土礦	233
四五、	其他各礦	233
第五章 交通		234
甲、鐵路		234
四六、	鐵路之概觀	234
四七、	瀋海鐵路	235
四八、	呼海鐵路	235
四九、	吉海鐵路	235
五〇、	齊克鐵路	235
五一、	洮索鐵路	235
五二、	打通鐵路	235
五三、	鐵路之展長及其營業	236
五四、	與南滿路之比較	237
乙、航運		237
子、海運		237
五五、	海港營口之衰落	237
五六、	安東	238
五七、	大東溝	239
五八、	主要之輪船公司	239
五九、	葫蘆島海港	240
六〇、	葫蘆島之築港合同	240
丑、內河航運		240
六一、	松花江航業及輪船公司	240
六二、	嫩江	241
六三、	遼河	241
六四、	鴨綠江	241
六五、	官辦航業機關	241
丙、郵政及電政		241
六六、	郵政	241
六七、	電政	242
丁、電話		242
六八、	電話之發達	242
戊、無線電		242
六九、	無線電之發達	243
己、道路		243
七〇、	廣築道路	243
第六章 貿易與商務		244
七一、	對外貿易之歷史	244
七二、	東三省對外貿易發達之原因	244
甲、進出口之主要貨物		245
七三、	農業為發達之基本原因	245
七四、	進口貨	245
七五、	大連之優勝	245
七六、	日本受東北開發之利益	246
乙、採用新式營業方法		246
七七、	營業方法之改良	246

七八、新式銀行	246
七九、新式保險業	246
第七章 教育	247
八〇、教育之努力趨新	247
甲、初等教育	247
八一、初等教育之進步	247
八二、張學良捐款設立新民小學	247
乙、中等教育	247
八三、中等教育之進步	247
丙、高等教育	248
八四、高等教育近今之發達	248
八五、高等教育機關	248
八六、東北大學	249
丁、社會教育	249
八七、社會教育之性質	249
戊、漢卿捐助遼寧中小學校教育基金	250
八八、張學良之注意於教育發達	250
第八章 結論	252
八九、總結論	252
九〇、中國願將東北開放於各國	252

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奪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一、保持日本軍隊沿南滿鐵路一帶駐紮以致發生各種違法之案件	255
二、日本軍隊在圖們江及琿春地方演習事	258
三、日本軍隊在鐵嶺強攻中國民團本營	258
四、日守備隊強佔臨榆農田爲靶場案	258
五、駐紮南滿日本軍隊激勸蒙匪蠢動之事	259
六、日本政府派遣小樞及遠藤在吉林省助匪擾亂邊境	261
七、日本軍艦在麻蓋附近擊燬華船并擊斃華人案	262
八、日本領事館所有警察駐守情形	262
九、在南滿洲沿鐵路各城市中日本城市警察駐守情形	267
一〇、安東海關所扣留之私運軍械及鎗彈被日本警察強橫擄取	269
一一、長沙案件	270
一二、日本在南滿洲保持其所設郵局	270
一三、日本違犯青島購鹽之協定	271
一四、日人在中國私運及出售麻醉藥品	271
一五、日軍艦谷風號鎗殺平潭漁民案	274
一六、中國國境領海內日本漁船及汽船擅營漁業	275
一七、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案	276

一八、安東稅關所受朝鮮私販之損失	277
一九、福州日商籍民違抗永租房地稅契辦法案	278
二〇、駐福州日領包庇開設鴉片煙館案	278
二一、中日間爲東三省電報交通之爭辯	279
二二、日艦芙蓉號駛入內河案	282
二三、濟南慘案日本政府不認日本軍隊在中國所致一切損害之責	284
二四、日本大地震後日人慘殺華僑案	284
二五、朝鮮第一次仇華之暴動	285
二六、萬寶山案件	285
二七、朝鮮第二次仇華之暴動	285

關於東三省幣制及其與大豆關係之說帖

第一章 引言	287
一、東三省幣制史上之二時期	287
第二章 一九二八年以前東三省幣制及銀行事業	287
二、幣制紊亂爲戰爭之結果	287
三、奉票之變遷	287
四、奉票之增發	288
五、奉票價格之跌落	288
第三章 奉票之整理	288
六、一九二九年之整理金融條例	288
七、邊業銀行鈔票	288
第四章 大豆與東三省官銀號	289
八、大豆與幣制	289
九、大豆歸各銀行之兩種來由	289
一〇、收買大豆組合	289
一一、意在打破日商之抑價勒買	289
一二、爲本號營業之收買	289
一三、結論	289
第五章 日本銀行在東三省濫發紙幣	290
一四、日方實負幣制紊亂之責任，濫發紙幣與擾亂金融	290
一五、日本銀行發行紙幣之數	291
一六、日本擾亂金融之第三種原素	291

關於中國政府在滬案開始時決定和平政策之說帖

中國代表與國聯調查委員之會談	293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命令	293
當時南京之政局	293
憲兵開赴上海	294
撤退軍隊及接防其遲延之原因	294
滬案之開始	294
十九路軍調滬之原因	294
謠傳說政府不信任該軍實屬毫無根據	295

關於外蒙古之說帖

一、目前外蒙古事實上情形中國從未承認	297
二、外蒙古爲中國藩屬	297
三、內蒙古改省	297
四、民國十二年之憲法	298
五、民國二十年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98
六、俄人外蒙之陰謀，中俄蒙協約	298
七、取消自治（一九一九年）	298
八、一九二一年之俄蒙條約	298
九、蘇聯承認中國主權（一九二四年）	299
一〇、蘇聯違背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299
一一、結論	299

關於東三省匪患之說帖

一、日本之飾詞	301
二、日本顧問與中國內亂	301
三、本莊亦爲顧問之一	301
四、在華日本報紙又挑撥中國內訌	301
五、日本之聲明	302
六、土匪與私運軍械	302
七、私運軍械之犯法	302
八、取締在華私運之爲難	302
九、大連爲私運軍火者之絕妙庇護地	302
一〇、日本人之私運軍械事件	302
一一、瀋陽警署之爲難	303
一二、最近之大批私運軍械事件	303
一三、日本政府爲私運軍械之背影	303
一四、寺內之自認	303
一五、私運之軍械爲日本貨	304
一六、日本鼓動匪亂之證據	304
一七、《滿洲馬賊》一書	304
一八、書中摘錄各節	304
一九、土匪因日本援助而增加力量	306
二〇、土匪之搶掠隨日本勢力之膨脹而增加	306
二一、日人未來以前東三省無匪患	306
二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匪患之滋盛	306
二三、日人與匪首凌印清	306
二四、日本以所獲軍械散放於土匪	307
二五、日本鼓動土匪製造亂事	307
二六、日方之計算土匪搶案	307
二七、匪患之增加由於日本	308

附 件

甲、滿洲問題，一般之誤會	309
乙、關於日本唆使凌印清在東三省擾亂之報告及公文證據	310

關於東三省海關被劫經過之說帖

劫奪中國海關之程序	319
強制接收之各海關	319
龍井村	319

安東	320
滿鐵附屬區內押捕海關員司	320
牛莊	321
哈爾濱	321
大連	322
中國遵守一九一七年大連設關試辦章程	322
大連正金銀行之拒絕匯款	322
僑滿洲國違法徵稅	323
關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之說帖	
第一章 中國共產運動之起源(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	325
一、一九一九年之學生運動	325
二、馬克斯學說研究會	325
三、蘇俄派威金斯克來華	325
四、一九二一年五月中國共產黨之組成	325
五、廣東組織政府	326
六、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大會謀與國民黨聯合而孫中山先生拒之	326
七、越飛來華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之共同宣言	327
八、加拉罕來華及不作任何宣傳之約定	327
九、其他列強不應孫中山先生之請求乃不得不接受蘇俄濟助	328
一〇、准共產黨徒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	328
第二章 容共時代(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	329
一一、共產黨密謀擊破國民黨之策略	329
一二、各地共產黨派別之組成	329
一三、國民黨最初之憂慮	329
一四、共產國際之計畫	329
一五、北伐時共產黨之陰謀	330
一六、共產黨之發達	330
第三章 國民政府與共黨分裂，消滅共黨時代	331
一七、與共產黨分裂	331
一八、軍政兩界實行清共	331
一九、共產黨尚欲在國民黨中維持殘喘	331
二〇、幾個軍隊附從共產主義	332
二一、南昌暴動	332
二二、廣州暴動	333
二三、一九二八年二月第三國際開會	333
二四、中國共產黨之新政綱	334
二五、共產黨在城市中之發展	334
二六、共產黨在鄉間之發展	334
二七、李立山之分離	334
二八、共產黨清黨	335
二九、國民政府實行討伐紅軍	335
三〇、第一次剿共	335
三一、第二次剿共	335
三二、第三次剿共	335
三三、共產黨徒之失敗及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阻礙討共工作	336
三四、討共時所得之教訓	336

三五、	共產機關之分散	336
三六、	上海	336
三七、	其他區地	337
三八、	被逮捕者之統計	337
第四章 在中國之共產組織		338
(一)	共產黨	338
三九、	與第三國際之聯絡	338
四〇、	中央委員會	338
四一、	地方委員會及省委員會	338
四二、	附屬機關之監督	339
四三、	主要附屬機關	339
四四、	現在狀況	339
(二)	紅軍	340
四五、	組織	340
四六、	佈置	340
四七、	附屬組織	341
四八、	計畫	341
四九、	技術的政治的指導	341
五〇、	一九三〇年設立之事務所	342
五一、	實額	342
五二、	軍器	342
(三)	赤化區域	342
五三、	蘇維埃政府之組織	342
五四、	財政, 商業銀行	343
五五、	農業改革	343
五六、	江西省農業改革	343
五七、	無產階級之組織	344
五八、	富裕村人之排除	344
五九、	鄉村間階級爭鬪及反布爾希維克之舉動	344
六〇、	地方蘇維埃之行政自由	345
六一、	中央蘇維埃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設立	345
六二、	赤化區域之推廣	346
(四)	工人運動	346
六三、	工人聯合社 汎中國聯合會	346
六四、	赤色工會	347
六五、	活動之衰落	347
六六、	赤色工會之技術上組織	347
六七、	上海	347
六八、	被承認工會之活動	347
六九、	活動現狀	347
七〇、	活動之衰落	348
第五章 結論		349
七一、	中國共禍之特殊情形	349
七二、	新思想潮流	349
七三、	政治上糾紛	349
七四、	共產黨成績, 殺戮及破壞	349
七五、	生產能力及消費能力之減少	350
七六、	中國人良知厭惡共產主義的神秘性質	350
七七、	中國家庭反對共產的個人主義	350
七八、	中國人注重私有財產	351
七九、	國民黨代表人民政治觀念	351
八〇、	共禍之重大性質	351

八一、中國政府剷除共產黨之決心及東三省事件有正當解決之必要351
八二、赤化區域之經濟復興352

附 件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353

附 件 二

一九三〇年之紅軍情狀355
一九三一年五月之紅軍情狀355
一九三二年一月之紅軍情狀356
一九三二年六月之紅軍情狀356

附 件 三

關於剿共之政治經濟善後計畫357
表明赤化區域之地圖358

關於東三省鹽稅被劫經過之說帖

日人干涉東三省鹽務之起始365
日人提取鹽稅365
日人之掩飾政策365
偽國政府之命令366
遼寧稽核分所被解散366
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五個月內之鹽稅總額366
結論367

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第一章 日本希望東三省獨立369

一、日本派遣特命全權大使369
二、日本希望吞併東三省369
三、南次郎與吞併369
四、本莊與吞併370
五、土肥原與吞併370
六、蠟山與吞併370
七、三井洋行與吞併370
八、關於吞併之其他意見371
九、日本不敢逕行吞併371
一〇、屢次會議決定先獨立而後吞併371
一一、大和旅館會議371

第二章 引入組織傀儡政府之各時期372

一二、獨立運動之四時期372
一三、(甲)地方維持會時期372
一四、(乙)省政府時期372
一五、(丙)聯省會議時期373
一六、(丁)組織偽政府時期373
一七、溥儀就職374
一八、日本人之欺詐374
一九、自治指導部，該部之性質與活動375
二〇、自治指導部扮演游行之證例375

第三章 日本威懾之偽政府376

二一、偽政府之組織與構造376
二二、日本人占偽政府之主要位置378
二三、日本統轄偽政府之完成378

第四章 日本之監督新國379

二四、日本之沒收私人財產與強迫合作379

二五、監督軍警379

二六、監督報紙380

二七、監督教育380

二八、監督鐵路380

二九、監督銀行381

第五章 結論381

三〇、新制度違反真正之民意381

三一、抗日各軍381

三二、馬占山將軍381

三三、丁超李杜兩將軍382

三四、義勇軍382

三五、抗日勢盛382

附 件

甲、偽滿洲國政府日本官吏表383

乙、偽滿洲國政府組織大綱388

關於東三省郵政被劫經過之說帖

一、日軍擄奪遼寧郵政管理局（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391

二、日軍擄奪瀋陽郵政支局（同日）391

三、日軍擄奪營口一等郵局（同日）391

四、日軍擄奪營口河北郵政支局（同日）391

五、日軍官強取遼寧郵政管理局密碼電本（九月二十日）392

六、日本干涉營口熊岳四平街等處郵局（同日）392

七、遼寧郵政巡員被捕（九月二十三日）392

八、日兵檢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支局之郵件（十月二日）392

九、日本企圖扣留遼寧郵政管理局公款（十月九日）392

一〇、長春郵政局長被拘禁（十月二十四日）392

一一、日本軍事郵便局之設立（自十一月十三日始）392

一二、日人於十二月內設立航空郵便公司393

一三、立山郵政局長被捕（十二月八日）393

一四、法庫門郵政局長之受逼（十二月二十九日）393

一五、南滿郵政支局報告日本擄奪東三省郵政辦法（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393

一六、據報中國郵政局日籍郵務員之不忠於職務（二月二十四日）393

一七、日方賄誘中國郵務人員393

一八、奉天每日新聞登載日本接收東三省郵政消息（三月二日）393

一九、中國郵件僅貼日本郵票394

二〇、刑訊中國郵務人員（三月七日）394

二一、迫令郵局懸掛偽國旗394

二二、東京派員到東三省調查郵政（三月二十日）394

二三、檢查安東郵局並強取密碼電本（三月二十八日）394

二四、擄奪吉黑郵政管理局（三月二十九日），郵務長巴立地之抗議（四月二日）394

二五、暗殺巴氏之陰謀395

二六、強迫巴氏忠於滿洲國395

二七、又一郵務人員被拘禁（四月七日）395

二八、偽交通部之訓令395

二九、又一郵務人員被拘禁（四月二十四日）395

三〇、額穆郵政局長被害（五月二十七日）396

三一、日軍設置軍事郵便所396

三二、日軍憲兵逮捕中國郵務人員（六月十五日）	396
三三、妨擾綏化郵局（六月二十一日）	396
三四、慶城郵政局長被擄（七月十三日）	396
三五、日方派郵政監察官（同日）	396
三六、日本威嚇郵務長巴立地，強逼副郵務長劉曜庭	396
三七、偽政府發行郵票，維持郵政之艱辛	397
三八、日本憲兵搜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副郵務長寓所	397
三九、郵務員工多被扣留	397

關於日本劫奪東三省擔保外債鹽稅攤款之說帖

一、日本劫奪鹽務行政之程度	399
二、外債攤款與特別附加稅之不復能提取	299
三、偽滿洲當局聲稱存儲鹽稅一部分	399
四、日本尙作狡辯	399
五、日本抵賴責任	400
六、日本軍官到處干涉之證據	400
七、日本妄言鹽稅擔保之外債	400
八、中國維持債務之紀錄	401

附 件

日本駐華公使致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公函之抄件	403
-----------------------	-----

關於日本人民商行在華販運麻醉毒品之說帖

一、在華之麻醉毒品與日本政策	405
二、禁烟委員會所報之事實與數目	405
三、中國海關所報之事實與數目	406
四、北平查獲日本人民運賣之麻醉毒品	406
五、北平查獲日人製造之海洛因與白面	406
六、天津捕獲之日本人	407
七、保定捕獲之日本人	407
八、青島捕獲之日本人	407
九、山東其他各處捕獲之日本人	407
一〇、福州與廈門捕獲之日本人	407
一一、山西省	407
一二、日本在東三省公賣毒品	408

附 件

甲、日本在華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案件表	409
乙、（一）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緝獲日船私 運麻醉毒品之種類數量表	412
（二）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緝獲日人鮮 人私運麻醉毒品種類數量表	415
丙、北平公安局查獲日本人朝鮮人在平運銷嗎啡海洛因等項案件表	417

丁、北平公安局查獲日本人民在華製造麻醉品案件表	419
戊、查獲日本人民在河北省運售毒品一覽表	420
己、查獲日本人民在青島運售麻醉毒品一覽表	421
庚、查獲日本人在山東省製造販賣麻醉毒品表	425

插 圖

表明赤化區域之地圖	364
安徽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廣東省	,,
江西省	,,

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

第一章 歷史概略

一、日本六十年來之侵略 六十年來中日關係之歷史。實為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幾無間斷之種種侵犯中國主權之歷史。茲節舉其重大事實言之。

二、琉球事件（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四年。發生關於當時為中國屬地之琉球事件。及日本出兵臺灣事件。中國遂不得不放棄其對於琉球之宗主權。該島卒於一八七九年為日本所併。

三、日本在朝鮮之陰謀 中日戰爭 臺灣之割讓（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五年）一八七六年。日本因在朝鮮海岸之該國測量船遭遇襲擊。遂在朝鮮釜山口岸外。舉行海軍示威。數百年來。朝鮮為中國藩屬。歲向中國納貢。中國亦常川駐兵於朝鮮。

襲擊日船事件。乃日本巧乘機會之種種事變之第一幕。以致日本得派兵在朝鮮登陸。壓迫朝鮮政府。並藉口於扶持朝鮮獨立。脫離中國之宗主權。而漸使朝鮮歸其管轄。

一八八二年於一八八四年。日本先後煽動朝鮮黨人反叛政府風潮。其結果遂締結中日天津條約。該條約肇始侵犯中國政府之宗主權。至一八九四年。日本之主張與中國固有權利之衝突。益形激切。卒釀成中日戰爭。是役結局。中國經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七日）不得已而承認朝鮮獨立。割讓臺灣澎湖遼東半島於日本。並償付賠款二萬萬兩。

四、日俄之戰 旅大與南滿（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旋因俄法德三國之干涉。卒將遼東半島交還中國。而以加付賠款三千萬兩為報酬。但至一九零四年。日俄戰爭發生。此為該兩國在滿洲與朝鮮互爭雄長之結果。而滿洲固為中國領土之一部。朝鮮亦屬獨立國也。日俄在中國領土作戰。中國迫於無力。不得不坐視其國土之被蹂躪。

日俄戰爭之結束。為日俄樸資茅斯和約之訂立。（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由是日本

乃從俄國取得旅大租借地及中東鐵路之兩段一部分。遂開始在亞洲大陸及中國境內。獲有立足之地。其後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一九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日韓各協約。使朝鮮成爲日本保護國。

五、日本併吞朝鮮（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實行併吞朝鮮。使一千七百萬居民之國家。降隸日本版圖。但迄於今日。該國之智識階級。對於該國之喪失獨立。仍不斷反抗。

六、日本佔領膠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加入協約參戰國。威逼德國將膠州租借地讓與日本。聲明將來交還於中國。德國對日本要求。置之不理。由是日本遂開始攻奪青島。竟於距膠州租借地一百五十公里之純粹中國領土登岸。此項距戰地遙遠之登岸。並無必要。既奪取青島之後。又繼續佔領山東省之大部分。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雖有最後交還之宣言。但該國於凡爾賽條約。仍取得德國之一切舊有權利。其後至華盛頓會議時。經各國之勸告。始允將各該權利交還中國。而撤兵與交還膠州之最後協定。直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始行簽字。

七、二十一條（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館向袁世凱所遞二十一條問題及是年五月六日之最後通牒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將於本說帖他節論之。

八、日本出兵山東（一九二七年） 日本由凡爾賽條約所得之山東德國舊有權利。始終不願完全放棄。雖因一九二二年之中日協定。日本業已退出膠濟鐵路。但嗣乘一九二七年六月革命軍第一次北伐。以保護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爲名。復出兵山東。惟因日本利益。並未受有影響。日軍遂於九月撤退。

九、濟南事件（一九二八年） 翌年。值蔣介石總司令所統革命軍先鋒抵濟之時。日本仍以保僑爲名。再行出兵濟南。駐於濟南車站附近之所謂商埠地。當日軍佔領該地自然發生緊張狀態之際。日軍無故挑釁。釀成流血之衝突。破擊濟南城垣。戕殺中國交涉員。殺死兵民甚衆。日軍佔領一年之後。直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始行退出濟南。

十、中國之抗議 中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一如一九二七年。向日本政府正式抗議出兵山東之事。

中國又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日。將濟南慘案。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爲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第二項。

十一、東北事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茲乃最近之東北事變。而於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以前。有足追記者。即上年九月十八日之夜。駐在鐵路附屬地之日本軍隊。以迅疾準確之手段。此可證明其計畫之出於預定。於第一聲開槍之下午十時至翌晨九時之間。突然實行襲擊瀋陽。轟毀北大營。奪取兵工廠飛機場。佔領省垣。並於各牆垣張貼預先印就之攻擊東北當局之長篇布告。至十九日。日本軍隊據牛莊安東長

春等處。並佔領沿南滿路之一切重要中心點。及銜接各地點。於是日本遂佔有遼吉兩省矣。

十二、日本之藉口 爲掩飾其行爲起見。日本乃誣譏中國軍隊毀壞南滿鐵路數公尺。但該路向由日本護路軍嚴密看守。中國軍隊向無入內之權。且由長春開來之火車。以後乃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三十分。準時開進瀋陽車站。通過所謂被毀路段。皆世人所熟知者也。

十三、日本繼約活動 所謂獨立政府之組織 自九月二十一日始。中國即向國際聯合會控訴日本此等不正當之行爲。並聲明「現已造成一種局勢。須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所載之規定。」日本爲鼓惑各國相信東北事變。無關重要。如由中日直接交涉。不難了結起見。遂於九月二十四日。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聲明該國已將其軍隊之大部分。撤退至鐵路附屬地以內。並謂一俟情形轉佳。即行完全撤退。但實則該國悍然實行其軍事佔領計畫。消滅一切阻礙。而用種種方法。以達其目的。凡阻止該國前進之中國正式軍隊。皆被擊退。甚至固守不動之孤軍。亦誣爲土匪。追擊不遺餘力。致省府最後所在之錦州。亦屢遭炸擊。而終歸陷落。最後爲掩蓋真相計。乃製造所謂獨立政府。強迫中國數名人加入其間。以前清遜帝爲首領。據聞遜帝在天津邸第。實被日人強劫。挾至大連。使爲日本當局掌握中之傀儡。

十四、日本食言之完全佔領 日本每次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開會。必重申其撤兵之保證。但其野心之企圖。每次必愈演愈進。三月之初。國際聯合會大會開會。察覺日本實已佔有全滿。全滿者。幅輳逾一百萬方公里。三千萬中國人民之所居也。日本雖信誓旦旦。繼續聲明其務欲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之意。但業已獨占一切經濟生活之途徑而視爲禁樹。一面既許尊重所有既得權。而又向正式官吏。加以驅逐。

十五、天津事件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天津日租界內組織之武裝暴徒兩次攻入中國地。襲擊中國官署數處。騷擾混亂。不堪言狀。嗣經拿獲武裝暴徒若干人加以審問。發覺所有軍械。均製自日本。各該犯並供認受日人遣使不諱。

十六、上海事變 最後通牒之接受（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最後述上海事變此舉國聯調查委員會既得直接報告。茲不過簡略言之。

上海之役。一如瀋陽事變。日本行動。顯係出於預定。一月二十七日。日艦隊司令代表通告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聲稱一月二十日日本總領事所提要求。中國如不接受。日本將「斷然處置」。並遵該委員會所請。允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預先通告。一月二十八日大早。日艦隊司令派員通告該委員會主席。稱該國將於二十九日破曉開始動作。租界工部局因是項通告。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宣布。自是日下午四時起實行戒嚴。至中國當局